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弘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君基金弘毅稳 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弘君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弘君基金弘毅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君基 金") 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 计划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 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 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弘君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君基金	7,000,000	5. 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 弘君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述无限售流通股份,截至本减持计划实施日,弘君基金取得上述股份已满六个月。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5、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6、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7、弘君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弘君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 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2、弘君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协议转让取得股份后的六个月内,弘君基金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弘君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弘君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